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0年12月10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以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就交割刊發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

如該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詳情的綜合文件通常應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收購守則允許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遲至2021年1月22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來喜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重瑛

香港, 2020年12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郭重瑛先生及 Cho Young Hoon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 Jung Jong Chae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喜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